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29次研商會議

111年7月26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處理原則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議題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議題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6次研商會議就規劃作業部分訂定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且刻正辦理期末審查作業，故建議將「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該檢核點予以刪除，另就其餘3項檢核點，**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澎湖-8/18

1. 計有**澎湖縣**（6個月）及**彰化縣**（5個月）。
2. 考量**前開2縣（市）政府**業於前次研商會議（按：第28次研商會議）均表示將於今（111）年8月底前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故請該2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二、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1期**：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向本署請領第1期款之作業。
2. **第2期**：僅**彰化縣**政府尚未向本署請領第2期款，惟查該府雖於111年6月22日以府地用字第1110223345號函向本署申請撥付，惟經檢視尚缺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及契約影本等文件，故本署以**111年7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11146860號函文**請該府於**文到1週內補正並續辦補助款申請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處理原則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議題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議題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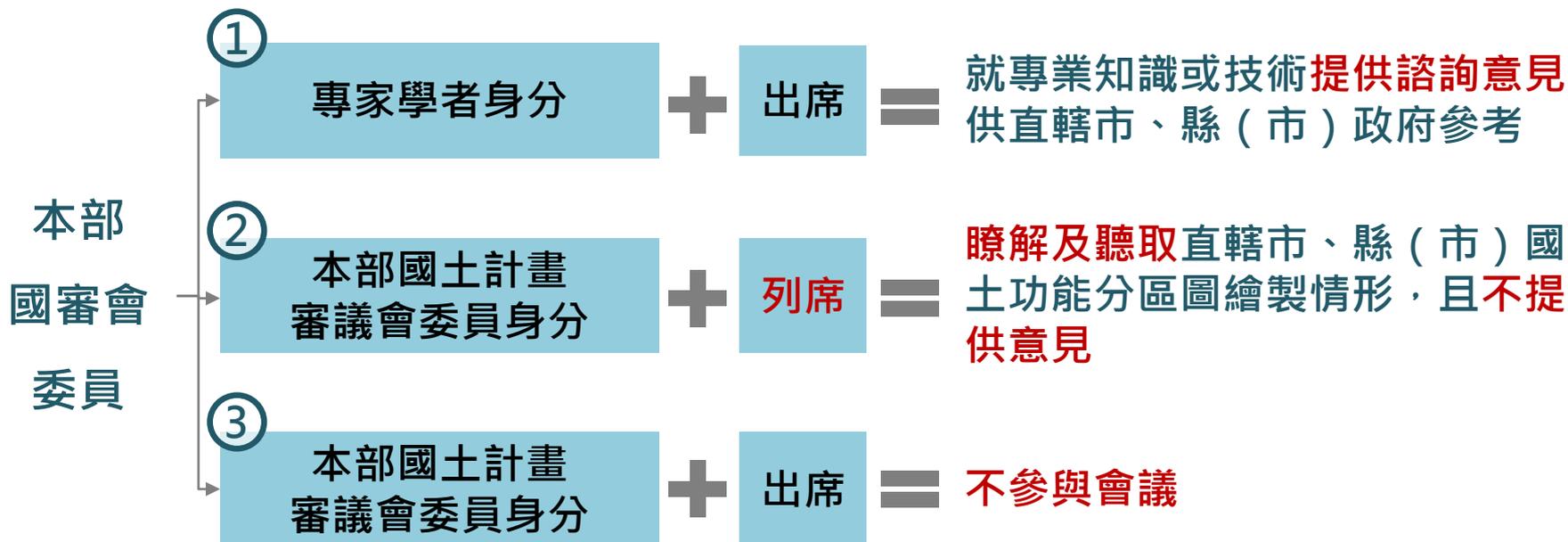
- 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本署於**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決定，於今（111）年7月起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後，將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速後續審議進度，**擬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委員）出席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討論**，以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能先行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處理原則

- 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又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大多訂有「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等規定。是以，本署研擬本部國土審會委員參加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處理原則：



- 又前開處理原則業於**111年6月21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3次**會議確認，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時，如為利本部國審會委員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

以「專家學者」名義

邀請本部國審會委員列席並提供諮詢意見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處理原則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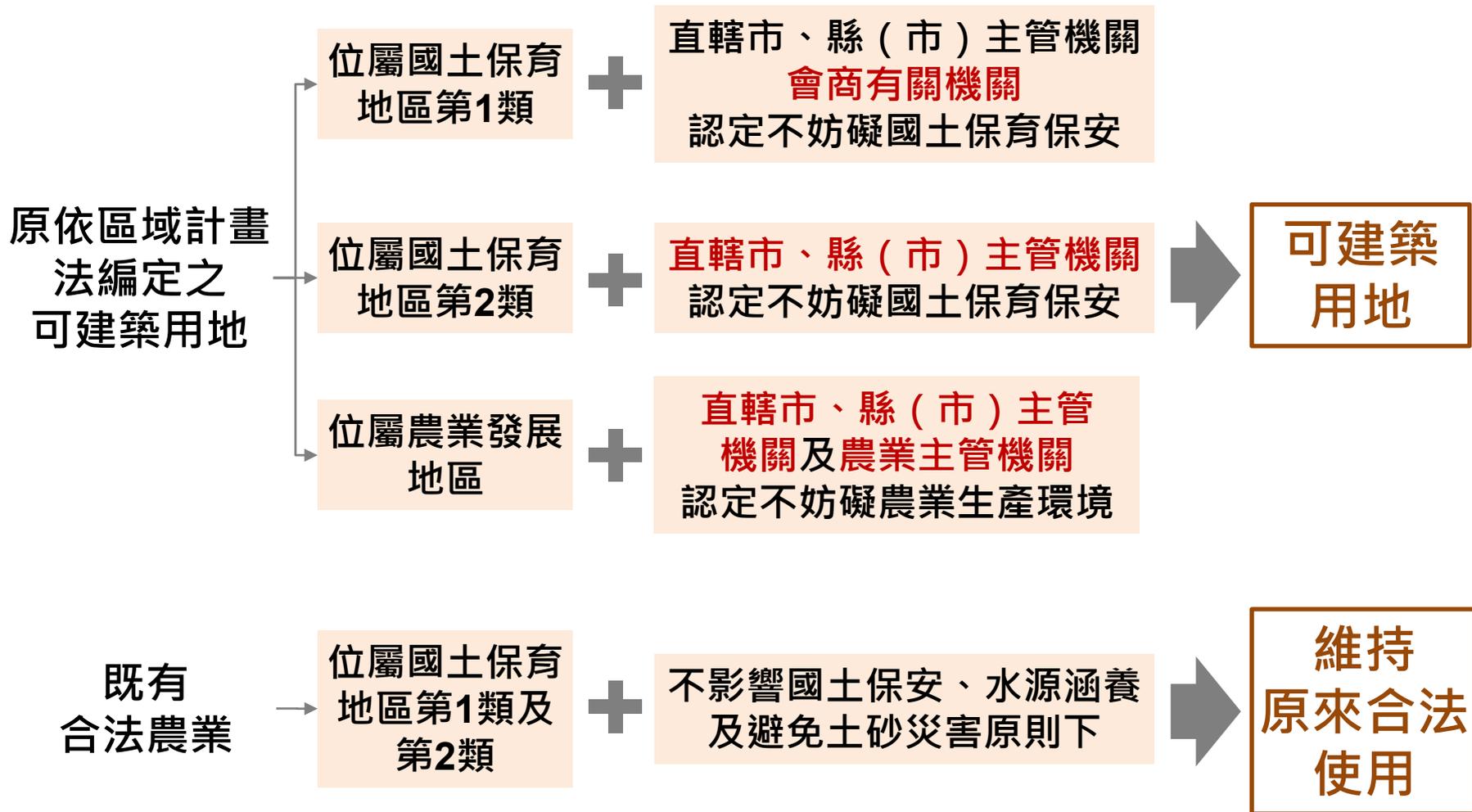
議題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議題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就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認定其是否具**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性質；或就屬既有合法農業，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認定其是否具**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性質，本署研擬前開**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列為以下2項議題。
- 該2項議題業經本署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6次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討論**，故再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俾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子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背景說明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何認定其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方式**，前經本署於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陸續召開3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操作方式如下：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者

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
第2類者

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者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
第2類者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
第3類者

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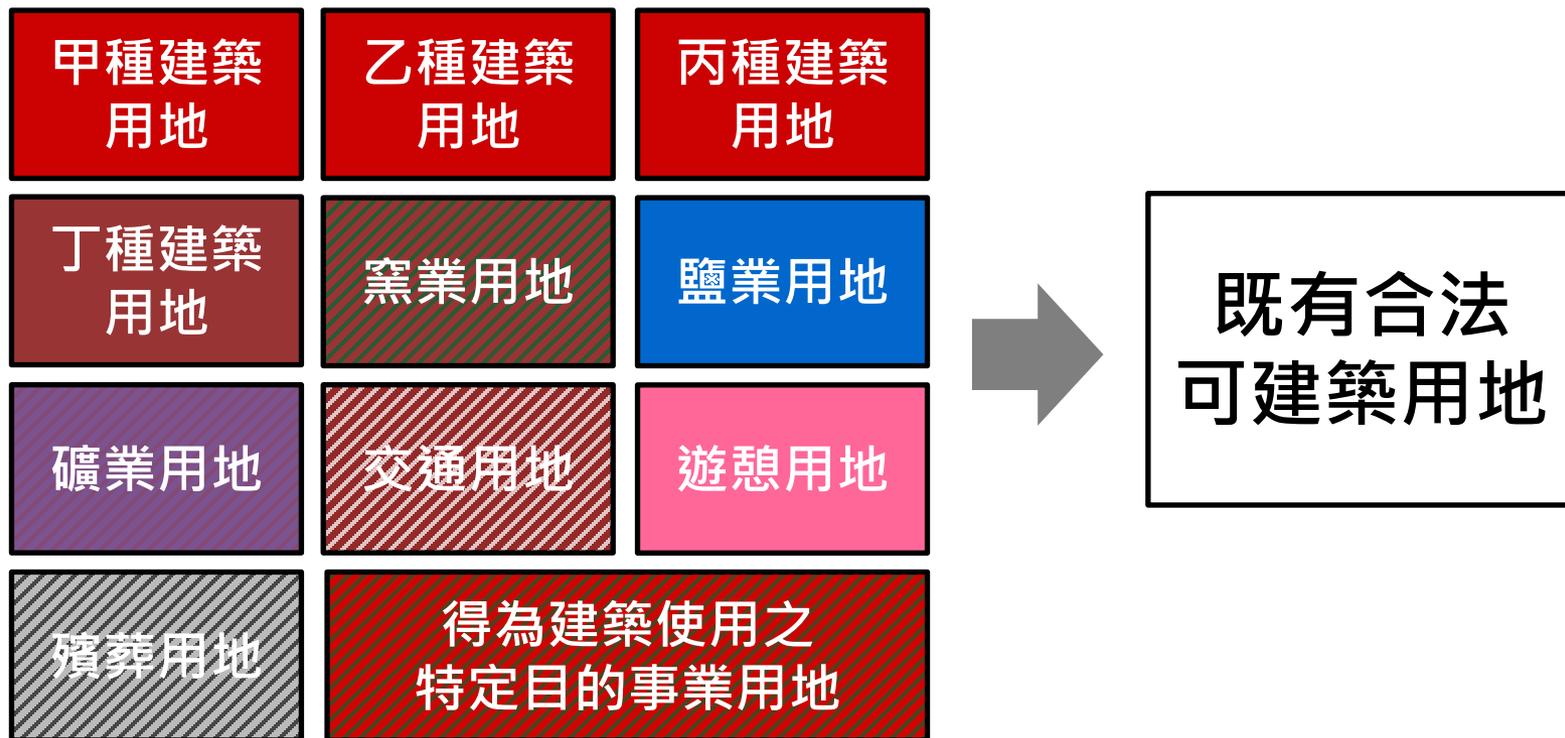
(二)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前開操作方式應再進一步明確化，建議本署再予敘明具體操作流程，案經本署研議相關操作步驟後，提至**111年6月13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6次研商會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討論**，並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俾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子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名詞界定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子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名詞界定

(二) 農業發展地區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者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
第2類者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
第3類者

本次議題所指農業發展地區之界定，
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3類為範疇



農業發展地區
第4類

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該等地區係以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
第5類

屬都市計畫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認定方式

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1. 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2.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並未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同會商涉及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依**第26次研商會議各與會機關意見**，仍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3.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 認定方式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1. 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2.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子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操作機制

- (一) 按本法第6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則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又本法第21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子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操作機制

(二)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

■ 操作機制

綜合前開規定意旨

-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原則應分別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及「**供農業生產相關使用**」為主，且係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原則，以「**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例外。
- 倘有例外情形者，則**應踐行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等相關程序。

子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操作機制

是以，有關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者，其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作業流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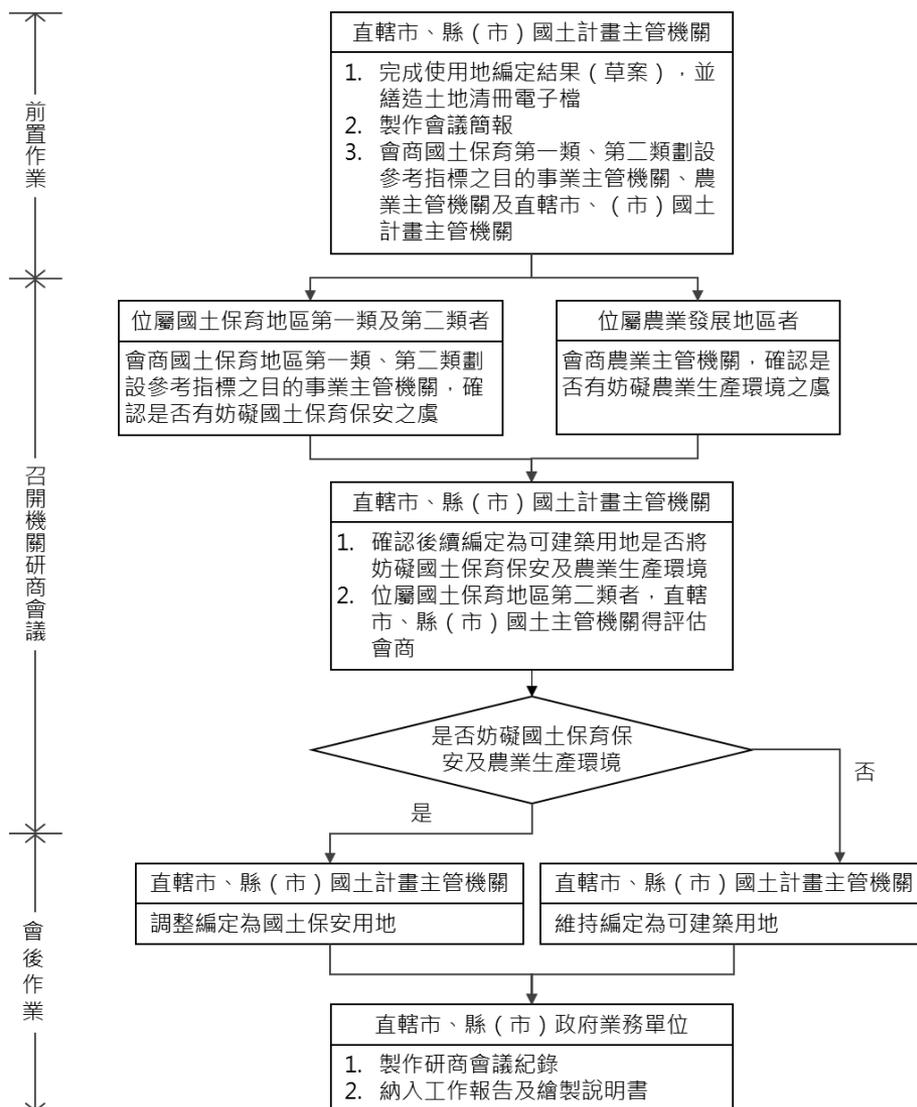


圖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者，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作業流程圖

■ 行政作業建議

(一) 辦理時間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且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與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故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行政作業建議

(二) 前置作業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規定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並按以下說明予以註記：

(1) 「備註」欄位：註記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所**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

(2) 「計畫管制」欄位：註記**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管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森林區	交通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交通用地	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計畫作為○○使用

圖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為例）

表2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1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2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各大專院校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直轄市政府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農1 農2 農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 行政作業建議

2. 製作會議簡報

說明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分布情形**。

3.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

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會議簡報**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提供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

子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行政作業建議

(三) 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 | | |
|----------------|---|
| 1.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 | 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即 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 |
|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者 | |
- | | |
|----------------|---|
| 2.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 | 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將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 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 |
|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者 | |
|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者 | |
- | | | | |
|-------|----------|----|---|
| 3. 國1 | 國1
國2 | 國2 | 直轄市、縣（市）政府 均應 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 任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示有妨礙 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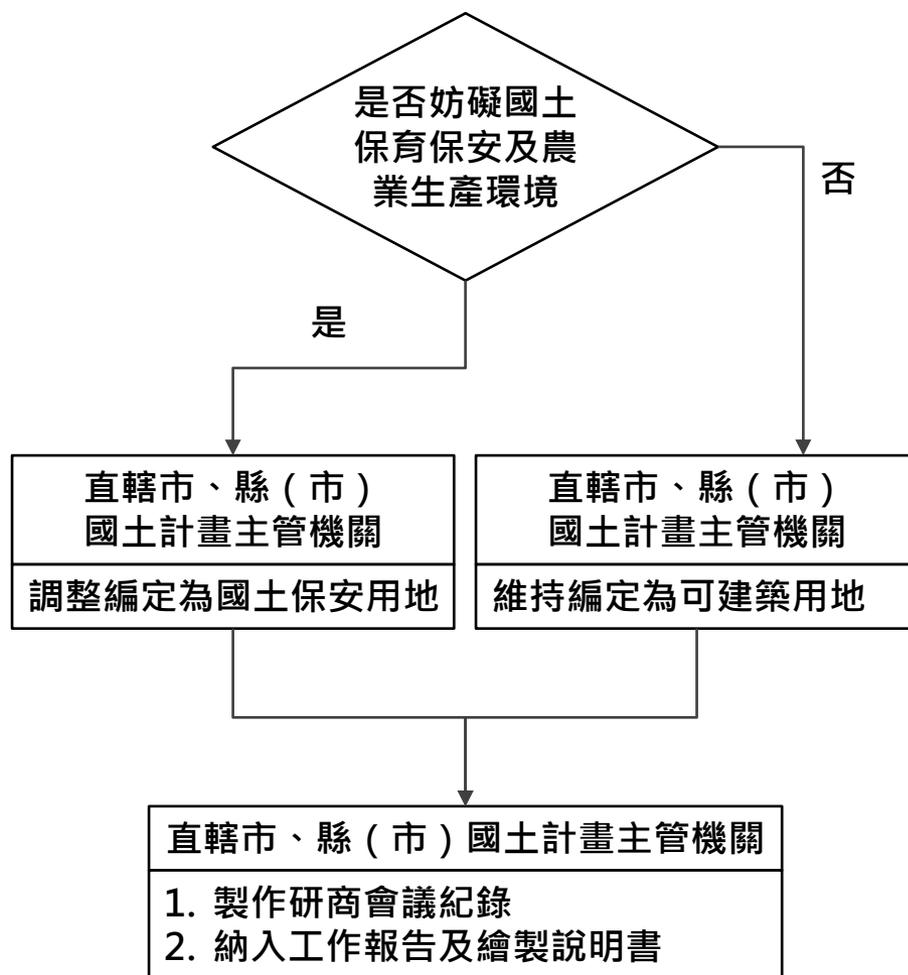
■ 行政作業建議

- 4.另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編定案件**（如交通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於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時，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權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後，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又如申請變更編定之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有關機關（單位）亦將審慎評估前述案件**是否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必要**。
- 5.次按**水利法第78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且依據**該法第82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是以，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係屬河川區域者，如經評估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仍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事宜**。

■ 行政作業建議

(四) 會後作業

1. 若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評估將該等土地**維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若有妨礙之虞，則應**優先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2. 製作研商**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3.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會商作業並據以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背景說明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就**既有合法農業**，如何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之認定方式，前經本署於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陸續召開3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操作方式為：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者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
第2類者

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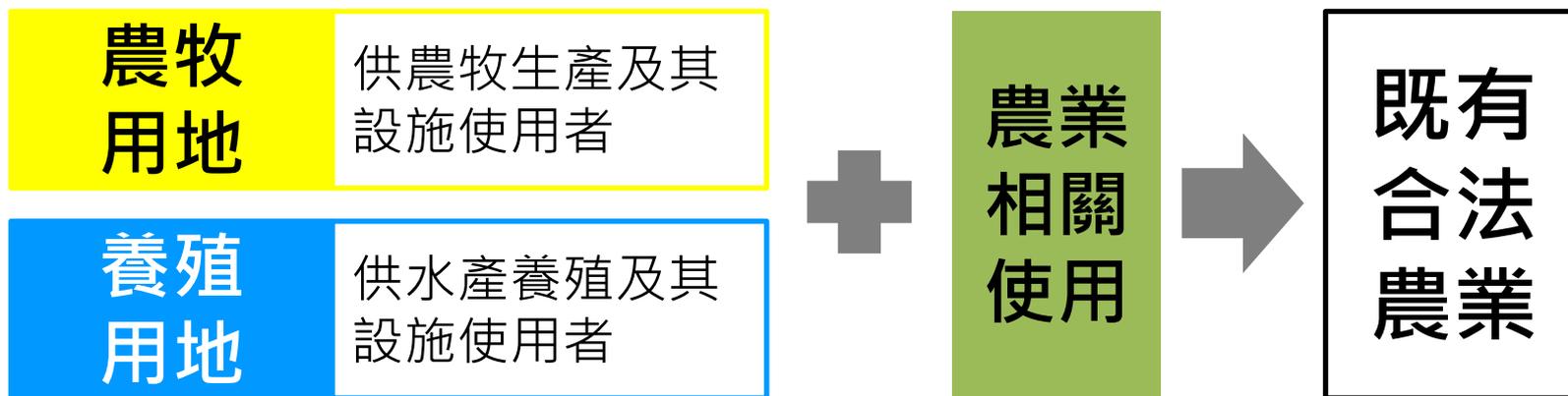
(二)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前開操作方式**應再進一步明確化**，建議本署再予敘明具體其操作流程，案經本署研議相關操作步驟後，提至**111年6月13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6次研商會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並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俾確認後續處理方式。

子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名詞界定：既有合法農業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而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是以，本署將**既有合法農業**定義為**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作為農業相關使用者**。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認定方式

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

1. 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2.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操作機制

(一) 按**本法第6條**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規禁止或限制使用，且該法**第21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二)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操作機制

綜合前開規定意旨

- 國土保育地區原則應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為主，且係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以「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為例外**。
- 倘有例外情形者，則**應踐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相關程序。

子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操作機制

是以，有關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其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作業流程**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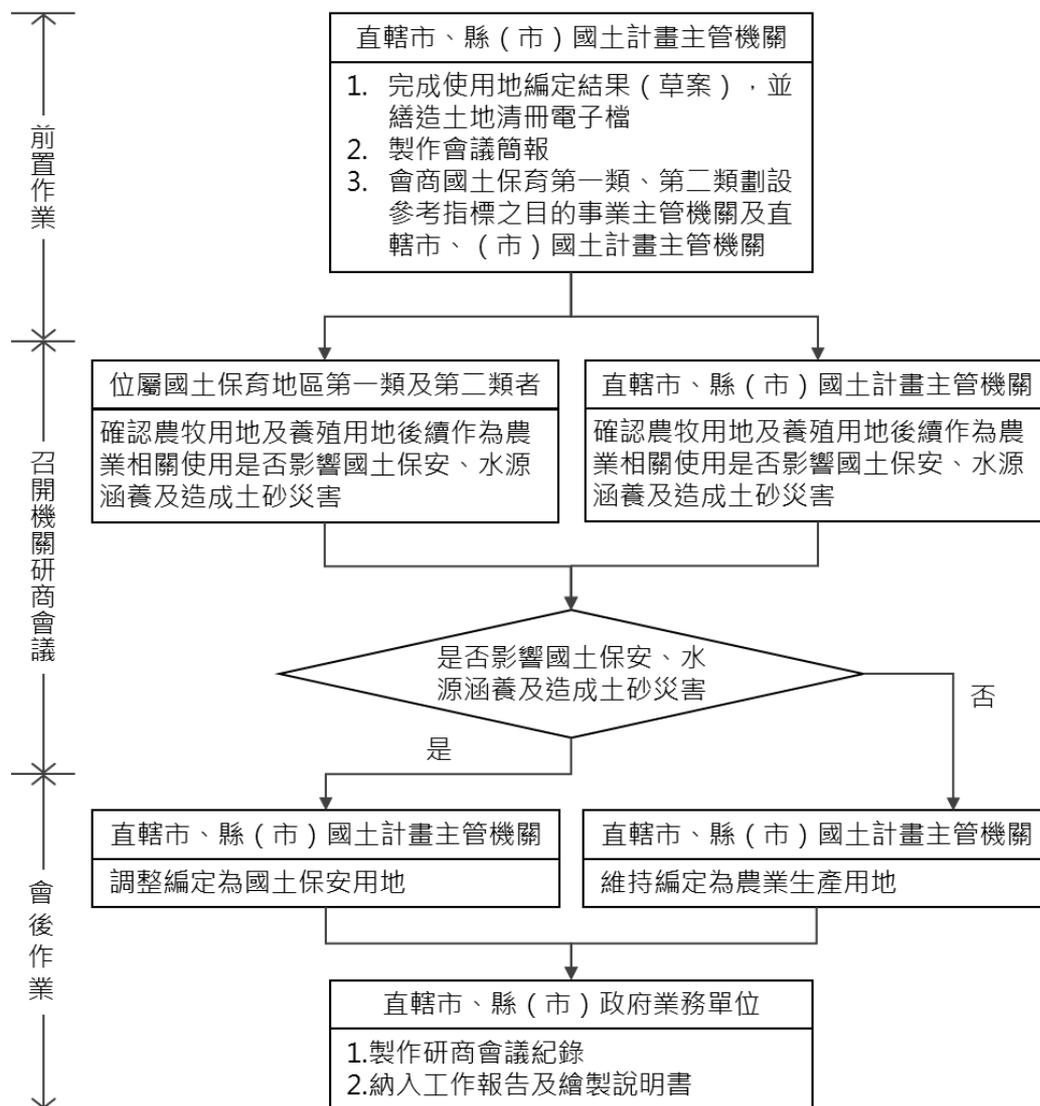


圖3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作業流程圖

■ 行政作業建議

(一) 辦理時間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且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與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故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行政作業建議

(二) 前置作業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規定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另考量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土地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建議如屬前開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原則無須會商**有關機關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農業生產用地	涉及國2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計畫作為○○使用

圖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例）

■ 行政作業建議

2. 製作會議簡報

說明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分布情形**。

3.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

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會議簡報**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提供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3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1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2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各大專院校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直轄市政府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 行政作業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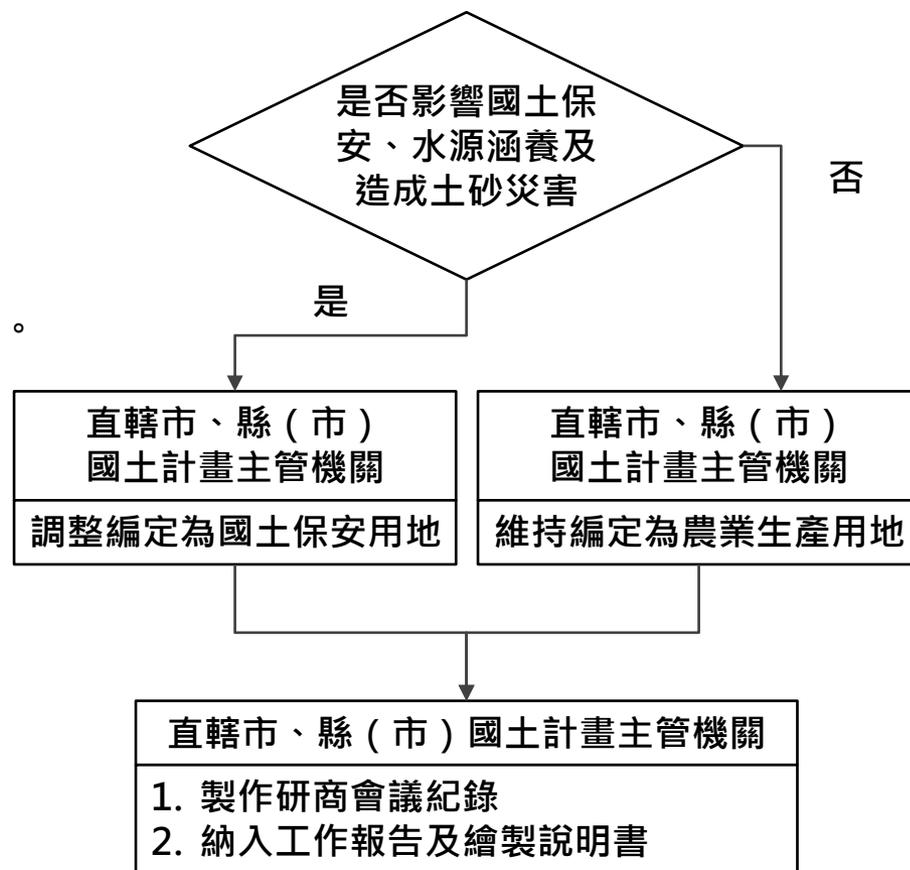
(三) 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 1.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虞，即**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 2.另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如**原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惟經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者，因前開土地業經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故後續有關機關亦將**納入得否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之考量**。

■ 行政作業建議

(四) 會後作業

1. 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評估將該等土地**維持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若有影響之虞，則應**優先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2. 製作研商**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3.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會商作業並據以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處理原則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議題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議題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背景說明

(一) 依據本署於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陸續召開3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表4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地編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地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洋資源				
	1	2	1	2	3	4	2-1	2-2	2-3	3	1-1	1-2	1-3	2	3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宗教用地(註1)、公共設施用地(註3)、遊憩用地(註4)、 農業設施用地(註5)、農業生產用地(註6)、產業用地(註7)、 特定用地(註8)														
	---	特定產業用地(註9)													

註1：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甲種、乙種、丙種、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註3：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註4：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編定為遊憩用地。

註5：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註6：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註7：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者，得編定為產業用地。

註8：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及產業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註9：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背景說明

(二) 前經臺中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提問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方式，提問如下：

- 1.臺中市：提請確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無興辦事業計畫**或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已**不可考**，其使用地編定作業應如何辦理。
- 2.新竹市：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四規定，現況作為**礦業及交通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編定為礦石用地、交通用地之依據，其使用地編定作業應如何辦理。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按前開背景說明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辦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所需佐證之資料**，包含**開發計畫許可函**、**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函**、**合法寺廟登記證**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等資料；其中，有關興辦事業計畫部分，亦得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作為編定使用地之依據，建議操作方式如下：

(一) 具土地參考資訊檔者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應**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

2. 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依土地參考資訊檔進行編定，說明如下：

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本署再予彙整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相關細項（如表5），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照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後，據以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無土地參考資訊檔者

1. 該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2. 非屬前項土地者，原則建議編定為**特定用地**。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處理原則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議題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議題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議題三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背景說明

- (一) 按本署於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陸續召開3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於第1次編定時，應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
- (二) 次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後續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表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 背景說明

(三) 前經臺東縣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提問有關古蹟保存用地後續使用地編定方式：

1. 臺東縣：臺東縣境內計有3處古蹟保存用地均屬公有，為縣定考古遺址包含「巴蘭考古遺址」、「都蘭考古遺址」，**現況皆為遺址**，請問後續古蹟保存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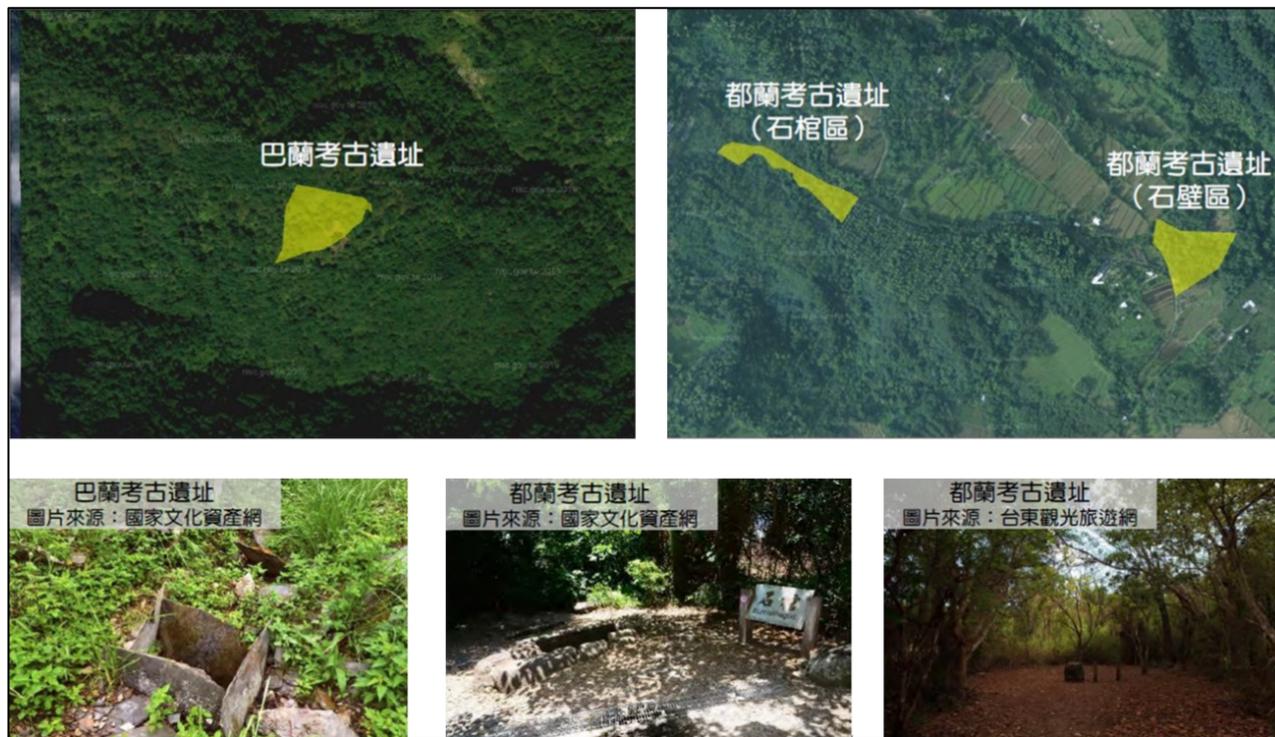


圖5 臺東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

■ 背景說明

2. 桃園市：桃園市蓮座山觀音寺為三級古蹟且具**正式寺廟登記**，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古蹟保存用地，請問後續古蹟保存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編號	正式登記寺廟名稱	行政區	地址	地段地號			非都市土地	
				段別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50	蓮座山觀音寺	大溪區	康安里22鄰瑞安路2段48巷28號	康安段		70	河川區	古蹟保存用地
						65	河川區	國土保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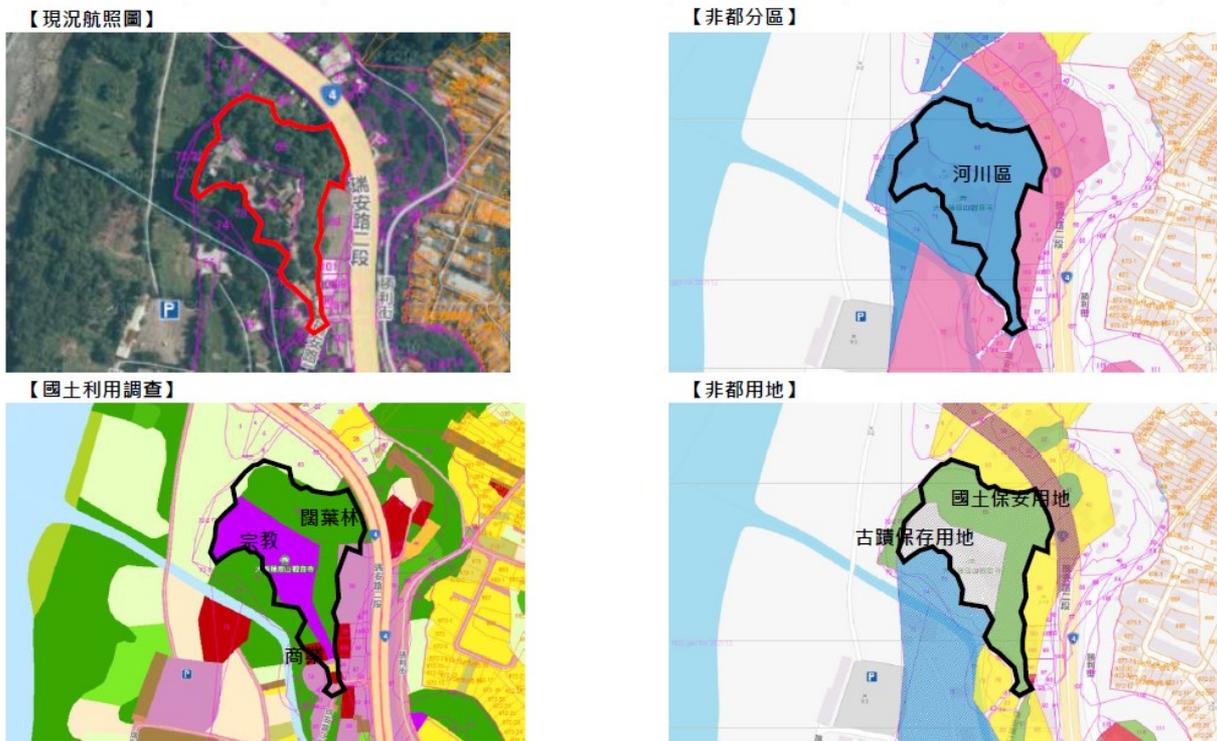


圖6 桃園市古蹟保存用地案例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現況分析

(一) 經查全臺共計**101筆**古蹟保存用地，且計有12個直轄市、縣(市)有古蹟保存用地，其土地筆數及面積統計如表7，其中以**新竹縣最多(45筆)**、**澎湖縣面積最大(6.02公頃)**。

表7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清查表

縣市	土地筆數	土地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桃園市	11	10.89%	3.94	16.42%
新竹縣	45	44.55%	4.98	20.75%
苗栗縣	1	0.99%	0.35	1.46%
彰化縣	2	1.98%	0.49	2.04%
南投縣	2	1.98%	0.26	1.08%
嘉義縣	18	17.82%	2.93	12.21%
臺南市	10	9.90%	1.67	6.96%
高雄市	2	1.98%	0.14	0.58%
屏東縣	3	2.97%	0.13	0.54%
花蓮縣	2	1.98%	0.31	1.29%
臺東縣	3	2.97%	2.78	11.58%
澎湖縣	2	1.98%	6.02	25.08%
總計	101	100.00%	24.00	100.00%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現況分析

(二) 經套疊前開古蹟保存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後，現階段作為**建築使用**土地或**遊憩使用**土地等涉及建築量體者計約11.74公頃，占所有古蹟保存用地為**48.90%**。

表8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使用現況清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面積 (公頃)	面積 比例
公共使用土地	環保設施	0.07	0.29%
水利使用土地	防汛道路	0.02	0.08%
	海面	0.06	0.25%
	溝渠	0.12	0.50%
	蓄水池	0.10	0.42%
交通使用土地	道路	1.62	6.74%
其他使用土地	空地	2.54	10.57%
	軍事用地	0.01	0.04%
	裸露地	1.48	6.1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面積 (公頃)	面積 比例
建築使用土地	工業	0.03	0.12%
	住宅	0.35	1.46%
	其它建築用地(宗教、殯葬設施)	6.85	28.51%
	商業	0.12	0.50%
森林使用土地	人工林	2.13	8.86%
	天然林	2.44	10.15%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1.69	7.03%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1.53	6.37%
	休閒設施	2.87	11.94%
總計		24.00	100.00%

■ 現況分析

(三) 另就古蹟保存用地之權屬部分，盤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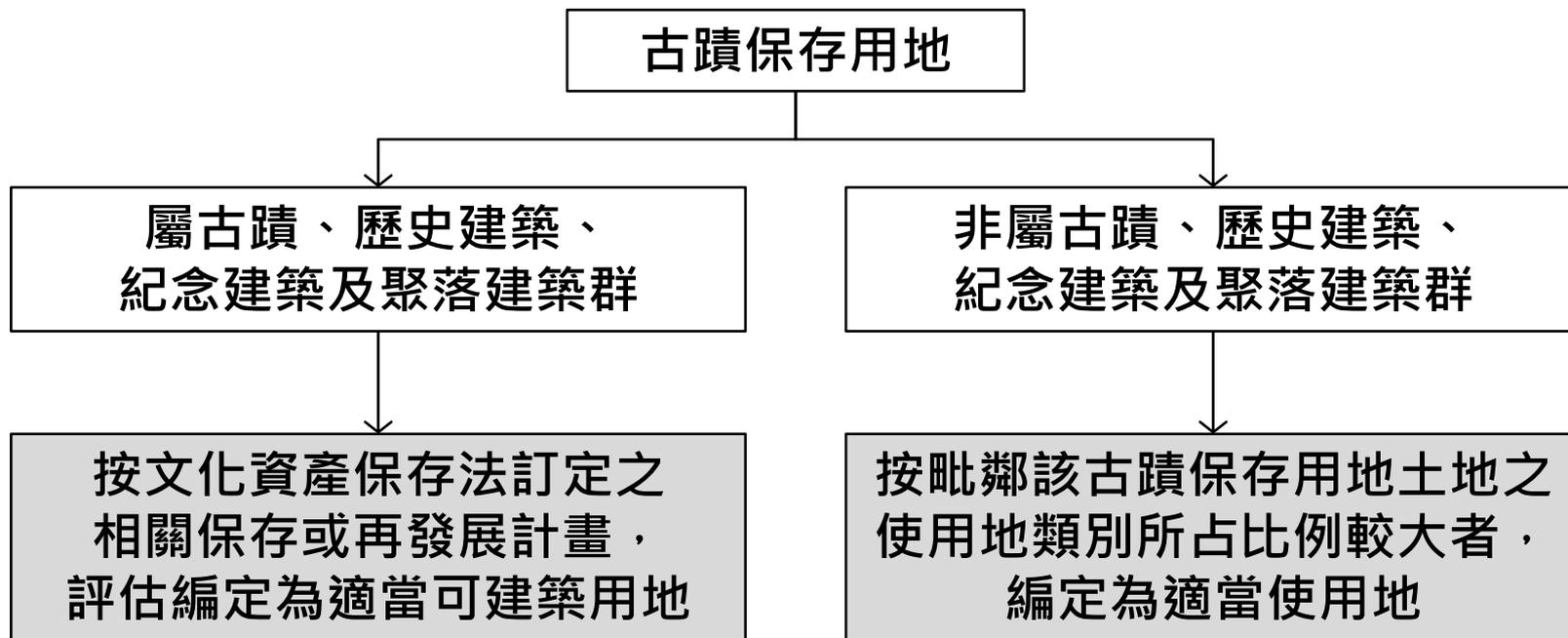
表9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土地權屬清查

權屬	管理者	土地筆數
公有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2
	屏東縣政府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1
	臺東縣政府	1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
	小計	13
公私共有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私有	--	87
總計		101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考量古蹟保存用地性質特殊，並非全數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均有建築利用行為，且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之**有形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4類始有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是以，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 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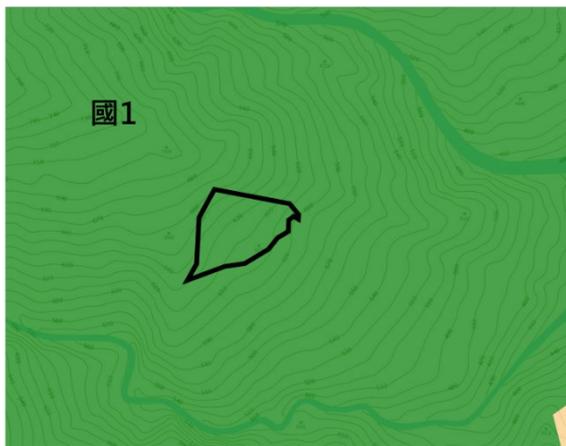
(二) 案例說明

1. 臺東縣巴蘭考古遺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屬縣(市)定考古遺址，非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且國土利用現況套疊成果均為天然林使用。按其毗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編定，爰建議優先編定為林業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議題三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案例說明

2. 屏東縣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屬**歷史建築**，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爰建議**按土地使用現況**評估編定為**殯葬用地**。

現況照片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議題三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案例說明

3. 桃園市蓮座山觀音寺：

屬直轄市定古蹟，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且考量該寺業**取得合法寺廟登記證**，爰建議得評估編定為**宗教用地**。

現況照片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非都市土地地使用地類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議題三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案例說明

4. 新竹縣新埔褒忠亭：

屬縣（市）定古蹟，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爰建議縣府先行釐清該文化資產業**是否具興辦事業計畫且作宗教使用**，如是，則得優先編定為宗教用地。

現況照片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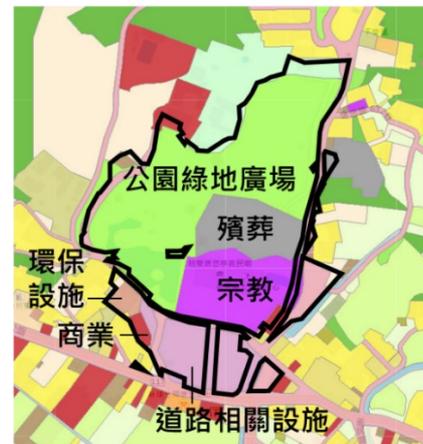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案例說明

5. 澎湖縣西嶼東臺：

屬國定古蹟，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且**土地使用現況為砲臺**，爰建議得優先編定為**建築用地**。

現況照片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簡報結束
